

雲林縣政府

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

競賽實施須知

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競賽實施須知

壹、競賽說明

為獎勵從業偶戲傳統技藝優秀人員及對偶戲工作有特殊貢獻與成就之團體、個人，直接或間接地帶動整體偶戲的發展，讓偶戲事業造就成為最崇高的榮譽指標，進而開發偶戲新市場，豐富我國偶戲劇作的內涵，提升偶戲資產的國際競爭力。

貳、評審委員會

本須知評審工作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組成金掌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標準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參、獎勵項目、名額、方式及獎勵金額度

一、獎勵項目及方式

階段	獎 項	獎勵名額及方式
第一階段	入圍獎	第一階段入圍獎分初審及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 1. 第一階段： (1) 創作劇本徵選，作品主題 115 年兒童布袋戲，(『單年』兒童布袋戲)、『雙年』傳統經典)，含原創及改編，需未曾在金掌獎演出之劇本；此外，此兩種劇本主題內容均應與台灣或雲林在地有關聯之劇本為佳，勿引用過多非本國之故事。送件之劇本名稱自訂，演出時間應限於 1 小時以內。 (2) 初審：由評審委員依「創作劇本」選出入圍作品，至多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經入圍者，始得參加複審面試。 (3) 複審：由初審入圍劇團，說明演出型式及內容，再由評審委員決議最終入圍作品，以不超過 10 名為限，參與第二階段現場演出競技評比。 2. 第二階段： (1) 安排於 2026 雲林國際偶戲節演出，由評審委員會進行現場演出評比。 (2) 按各獎項分別決選 1 名，各頒發金掌獎座壹座及獎金與參賽團隊，參賽者則頒發獎狀。 3. 第一階段入圍者，視活動實際需要，將演出劇情內容與團隊簡述介紹於活動展場展示(展場基本架構由本府設置，展場內容由入選團隊自行規劃設計)。 4. 得獎者得配合主辦單位出席頒獎典禮。
第二階段	最佳劇本編創獎	
	最佳口白藝術獎	
	最佳操偶技術獎	
	最佳視覺藝術獎	
	最佳配樂音效獎	
	最佳表演團隊獎	
	評審團特別獎	

二、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度

獎別	名額	獎勵金
入圍獎（每名 6 萬元）	10 名	600,000
最佳劇本編創獎	1 名	150,000
最佳口白藝術獎	1 名	150,000
最佳操偶技術獎	1 名	150,000
最佳視覺藝術獎	1 名	150,000
最佳配樂音效獎	1 名	150,000
最佳表演團隊獎	1 名	150,000
評審團特別獎	1 名	150,000
合計		1,650,000
※評分最高者，得以提報國際交流計畫，補助文化交流經費。		

入圍獎及各獎項名額，如演出未達標準者，由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得以從缺。

三、非正式競賽(戲迷票選獎)：本獎項不列入前項比賽計分，擇優挑選 1 名，頒發獎狀 1 只。

肆、資格

國內從事偶戲相關演出、傳承、推廣工作之團體(含合法登記立案之劇團、社團、公司、學校團體)。

伍、徵件須知

一、報名時間地點：

1. 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例假日、逾期或逾時，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未完備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評審。

2. 收件地點：

報名者應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報名(採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雲林縣政府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網址：<https://content.yunlin.gov.tw/>、電話：05-5523163。

3. 第一階段評比時間：115 年 6-7 月份擇日評審。

4. 第二階段評比時間：115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期間(實際演出日期以公文為準；各團隊實際演出日期以抽籤決定之)。

二、應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	份數
1. 報名表	1 份
2. 團體簡介 (word 檔光碟片，可與創作劇本同一片光碟)	1 份
3. 創作劇本	紙本 6 份
	word 檔光碟片 1 份
4. 參賽者及基本團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保證及授權書	1 份
備註：	
1 報名者需填寫「雲林縣政府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徵選報名表」以完成書面報名。	
2. 參選團體每團應有屬劇團專業團員 3 人為主要演出或後台工作人員。(請於劇本送件時併附團員個別資料)	
3. 報名表應確實填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4. 未附上項資料者或送件劇本格式不符規定者，不得參加評審；參選劇本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表：應填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2. 劇本之內容，其格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作品主題 115 年兒童布袋戲(『單年』兒童布袋戲、『雙年』傳統經典)，含原創及改編，需未曾在金掌獎演出之劇本；此外，劇本主題內容與台灣或雲林在地有關聯之劇本為佳，勿引用過多非本國之故事。送件之劇本名稱自訂，演出時間應限於 1 小時以內。應徵件數以一件為限，以 A4 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繁體中文編輯，字體為 14 號字，左側裝訂，參賽作品需有「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作品不得署名劇團名稱，並請附參賽作品文字檔，未依規定書寫劇本者，將不予列入評比及錄取。

改編劇本者，若涉及原著作者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原作者之同意書。

新創劇本者，應註明編劇者、版權所有者、使用同意書。

3. 報名徵選案件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4. 每一獎項不限一位參賽者，至多不得超過三名；惟口白技術獎不得超過二名。

陸、評審委員會與評比方式

一、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比之。

二、評比方式分二階段：

1. 第一階段：劇作劇本入圍獎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由評審委員會依「創作劇本」選出入圍作品，作品數以 20 名為上限，經入圍者，始得參加複審面試。

複審：由初審入圍劇團，說明演出型式及內容，再由評審委員決議最終入圍作品，作品數以不超 10 名為上限，參與第二階段現場演出競技評比，並頒發獎勵金；未能參加第二階段各項評比者，視同棄權，並不予頒發入圍獎勵金，已頒發入圍獎勵金者應予以繳回。

2. 第二階段：

入圍創作劇本之團體，安排於偶戲節期間競技演出，演出前應就劇情內容與團隊成員作簡述介紹。

應經全體評審委員 3/4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評比選出得獎者。

各獎項分別決選出一名得獎者，頒發金掌獎座壹座及獎勵金與參賽團隊，而參賽者則頒發獎狀。評審委員會可視況增列得獎團隊或從缺。

柒、評審結果由本府公告，並頒發獎座壹座、獎金與參賽團隊。而參賽者則頒發獎狀，若各獎項參賽者為二名以上者，各頒發獎狀乙紙。

捌、得獎者獎金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

玖、得獎之作品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應由得獎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拾、本府得無償將得獎之劇本內容永久登載於本府網站或出刊(冊)供教學使用。

拾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評審者，不予評審；已公告得獎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頒發獎狀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外，得獎者應將已領之獎狀、獎金交回本府。

一、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均不予評審。

二、報名參選之劇本有毀損、字跡模糊等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評審。

三、抄襲、剽竊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入圍者或得獎者有參選身分不符規定、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經本府於事實確認者。

拾貳、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府解釋或由本府提評審委員會決定。

雲林縣政府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徵選報名表

參選劇本（名稱）		
參賽團體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劇團簡介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 6 份（需有「演出型式內容檢核表（如附件）」、「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與劇本裝訂一起。 順序：檢核表、劇情大綱、人物介紹、劇本依序裝訂成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及授權書 1 份。	
<p>注意事項：</p> <p>一、本報名表須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後始為有效，不得與徵選劇本裝訂一起。</p> <p>二、參選者請就欲報名獎項正確填寫，每一獎項不限一位參賽者，至多不得超過三名，惟口白技術獎不得超過二名。</p> <p>三、最佳劇本編創獎：劇本編創包涵新創及改編，該獎評比需涵蓋至第 2 階段現場演出，劇本如改編應（檢附原著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新創應（註明編劇者、版權所有者、使用同意書）；劇本需<u>未曾在金掌獎演出之劇本</u>，內容題材不拘，格式詳本須知第五點第三項規定。</p> <p>四、最佳操偶技術獎：參賽者需為競賽當日實際幕後操偶師，請分別填寫操偶師主要操偶角色(至多三個角色)。</p> <p>五、最佳視覺藝術獎：主要工作內容分別涵蓋(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戲偶服裝設計)，請就實際工作內容填寫，至多不得超過三名。</p> <p>六、最佳配樂音效獎：參賽團隊如採後場配樂，該合作之後場配樂團體如為合法立案之團隊，請依該樂團團體名義報名；若該團隊無立案，請填後場配樂之樂師之姓名，至多不得超過三名。</p> <p>七、金掌獎目的之一尊崇獎勵參賽團隊與彰顯實際幕後工作者，請如實填寫本表件參賽者姓名，名稱請使用全名。各獎項分別決選出一名得獎者，頒發金掌獎座乙座及獎勵金與參賽團體，而參賽者則頒發獎狀。</p> <p>八、演出方式一律於戶外演出。</p> <p>九、未符合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徵選須知規定者，不得參加評審；劇本錄取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p> <p>十、本表件如有異動，於第二階段競技演出前一星期至本府文化觀光處申請更改表件，本府並於競技演出現場核對參賽者身分及報名獎項，如有不實，取消資格。</p>		

參選獎項名稱，請勾選類別報名獎項 (打√)				
參賽獎項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備註 (類別請勾選)
最佳劇本編創獎			請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
			請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
			請蓋章	
最佳口白藝術獎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最佳操偶技術獎			請蓋章	主要操偶角色/(至多三個)
			請蓋章	主要操偶角色/(至多三個)
			請蓋章	主要操偶角色/(至多三個)
最佳視覺藝術獎			請蓋章	主要工作內容
			請蓋章	主要工作內容
			請蓋章	主要工作內容
最佳配樂音效獎			請蓋章	
			請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後場配樂
			請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配樂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本報名單位願負完全責任，並依本須知第伍條辦理。

此致

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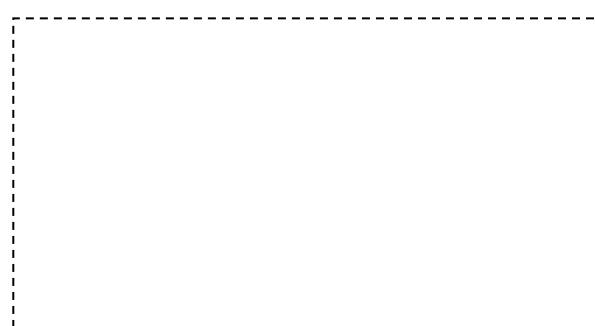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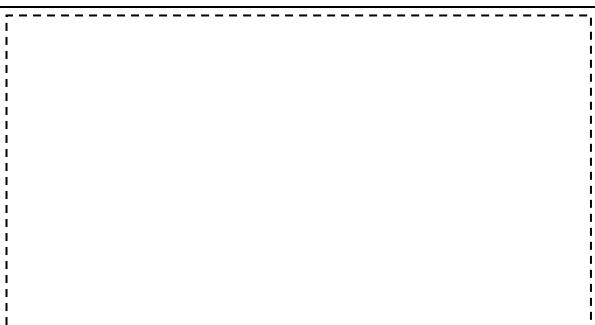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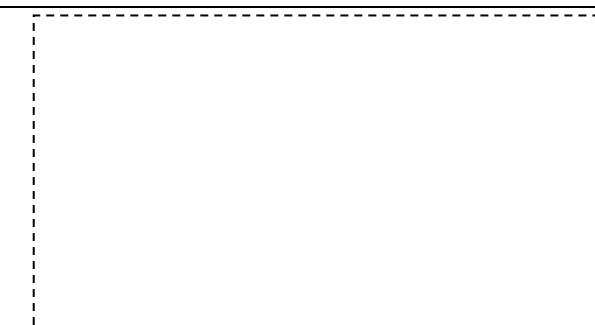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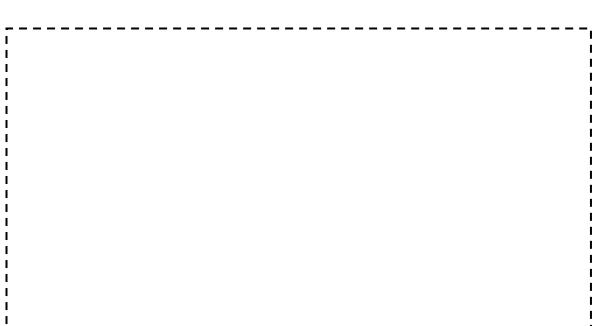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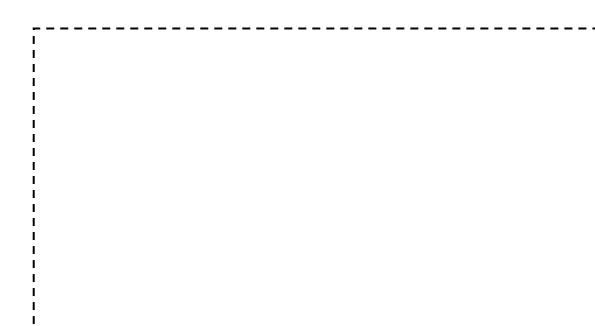
報名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承辦人：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 賽 者 身 分 證 影 本 (正面)	參 賽 者 身 分 證 影 本 (反面)
	
	
3 位基本團員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	3 位基本團員資料 (身分證影本反面)
	
	

保證及授權書

一、本人參加雲林縣政府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徵選，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未抄襲、重作、臨摹、代題名、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並同意遵守徵選須知之規定，且保證參賽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如有違反或不實，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之權利，並得依法追訴，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作品名稱：_____或演出影音及所附資料，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本人不另收酬勞、版稅。

三、著作權聲明：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四、未公開發表聲明

本人報名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作品，從未公開於歷屆金掌獎競賽發表，特此聲明；如有不實之情事，本人願負擔違反「雲林縣政府偶戲金掌獎徵選實施須知」第拾壹點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演出型式內容檢核表

項次	型式內容	備註
戲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古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偶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如布偶、懸絲偶…等)	
戲台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彩樓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螢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如金光、黑幕、立體、3D 投影幕…等)	
音樂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南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漢樂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配樂(如童謡、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編創作音樂(熱門、搖滾、新編國樂…等)	
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註明編劇者、版權所有者、使用同意書)	
舞台特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特殊之燈光、音效、爆破、明火、水景…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特殊之燈光、音效、爆破、明火、水景…等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115 年 月 日

申請團體：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第20屆「偶戲金掌獎」

茲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聲明如下：

本申請人(單位)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團體： (簽名或蓋章)